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9月22日，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龚涛先生已累计减持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82%。

2.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实施完毕。根据减持计划内容，原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涛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2020年6月22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7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25%），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928%。

根据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在此期间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0,750,000股变更为136,125,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龚涛先生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2020年9月22日，公司收到龚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20年9月22日，龚涛先生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82%），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现将调整后的减持计划及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的减持计划

1. 调整原因：公司在减持计划期间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总股本由90,750,000股变更为136,125,000股

2.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4. 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2020年6月22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 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262,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25%），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928%。

7. 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 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龚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9日	42.85	60,000	0.044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0日	47.14	60,000	0.0441%
小计				120,000	0.0882%

2. 减持股份来源

龚涛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龚涛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0	0.7713%	930,000	0.6832%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500	0.1928%	142,500	0.104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500	0.5785%	787,500	0.5785%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按照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后数据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龚涛先生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龚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减持计划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龚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